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48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朝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97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廖朝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補充更正為「竟仍基於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補充「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廖朝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應知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率然駕駛租賃小客車行駛於道路，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其心態實不足取；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涉及隱私部分，不予揭露，詳如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素行

01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
02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
06 訴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張瑋庭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附件：

0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29734號

03 被 告 廖朝瑋 (年籍資料詳卷)

04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05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廖朝瑋於民國113年5月7日2時許，在高雄市前鎮區某公園，
08 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明知已因施用毒品欠
09 缺通常之注意力，無法安全駕駛交通工具，竟仍基於服用毒
10 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
11 小客車搭載友人倪庭芊上路。嗣於113年5月10日23時47分
12 許，行經高雄市新興區忠孝一路與青年一路口，因未繫安全
13 帶為警攔查，當場扣得倪庭芊所有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1包
14 (毛重1.71公克)及K盤1個，經廖朝瑋同意採集尿液送驗，檢
15 驗結果呈現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其愷他命濃度
16 達1122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達2648ng/mL，且已逾行政
17 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定之濃度值，
18 始悉上情。

1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朝瑋於警詢中坦承不諱，並有高
22 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3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
24 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227)、正修科技大學超
25 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原始編號：0000000U022
26 7)、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案件測試觀察
27 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
28 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
3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廖春源